

2022 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薛城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第三方机构（盖章）：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8
（一）项目立项	8
（二）项目预算	8
（三）项目计划	8
（四）项目组织管理	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0
（一）总体绩效目标	10
（二）年度绩效目标	10
三、评价基本情况	10
（一）评价目的	10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0
（三）评价依据	11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2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六）评价人员组成	14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7
（一）综合评价结论	1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3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七、意见建议	24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九、附件	28
附件 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	28
附件 2 评价指标体系	31
附件 3 问题清单	39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指出，“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对经济具有持久拉动力，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按照省“惠享山东消费年”、市“2022惠享枣庄消费年”工作部署，为统筹做好市场促消费工作，优化消费平台载体，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开展了2022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预算总金额共计193.97万元，2022年度共到位193.97万元，其中市级配套资金93.97万元，区级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主要用于薛城区惠民消费券的发放。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共支出193.97万元，其中区级资金支出1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薛城区2022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项目计划通过发放薛城区惠民消费券，进一步刺激限上零售、餐饮企业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截至2022年底，完成消费券的投放，项目计划内容均已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薛城区惠民消费券，带动参与消费券活动薛

城区企业的销售，进一步刺激限上零售、餐饮企业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积极提高优质供给，引导消费升级，加大高品质、高性价比消费品的市场供应，进而扩大内需。着眼消费热点，挖掘消费潜力，组织相关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发挥各类活动辐射、撬动商业杠杆的作用，促进消费增长。

（二）年度绩效目标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出资通过银联产品渠道分批、及时投放消费券，完成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提振居民消费。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了解 2022 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全面评估项目完成情况，为下一步优化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2022 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项目区级资金 100.00 万元。

3. 评价范围：此次绩效评价的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覆盖涉及薛城区 2022 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

1. 评价原则：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2. 评价方法：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

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为辅，具体表现：为产出指标以定量为主，效益指标以定性为主，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3. 评价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首先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分析，其次按照项目特征和评价需求，结合行业专家意见。最终确定一级共性指标决策15分、过程20分，二级个性指标产出35分、效益30分。二级、三级指标分别按照重要程度及相关资金占比设置合理划分权重。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最终评分结果如下：总体得分91.17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20	94.67%
过程	20	20.00	100.00%
产出	35	31.00	88.57%
效益	30	25.97	86.57%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91.17	91.17%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实施效益有待提升

根据现场调研和与项目单位沟通，2022 年薛城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121.68 亿元，增幅-1.2%，数据表明通过惠民消费券活动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限上零售、餐饮企业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但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 消费券宣传和发放渠道多元性有待提升

薛城区惠民消费券的宣传和发放，在线上依靠官方公众号和支付宝、微信、云闪付三家运营平台，多元程度仍有待提升。根据调查问卷结果，278 份有效调查问卷中有 157 份提出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占比高达 56.47%，这表明有近半数的居民认为惠民消费券的宣传力度不够，宣传平台、宣发渠道的多元化仍有待提升。

3. 商户选取覆盖范围较低

根据《关于印发〈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薛商字〔2022〕26 号）的内容，全区共有 185 家限上零售企业和 12 家限上餐饮企业参与活动，一些企业无法达到限额以上的条件因此不能参与此次惠民消费券活动；另根据调查问卷结果，278 份有效调查问卷中有 140 份提出要“邀请更多商家参与消费券活动”，占比过半，这表明居民希望更多商户参与进来，方便使用领取到的消费

券。

4. 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绩效目标表部分指标不明确，如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太笼统，不够具体，应该进一步细化指标；时效指标未能合理量化；效益指标的都为定性指标且三级指标描述过于冗杂；效益指标中的生态效益与项目实施成果关联性不强，可以删除。

六、意见建议

1. 合理设计消费券面额，提高市场参与度

在发放消费券时既要满足居民的必需消费，也要能满足用户享受消费，通过对比其他省市消费券发放效果可以发现，额度越高，消费拉动效应越显著。建议既要有小面额消费券以满足餐饮、日用等必需消费场景，也要有数百元中等面额消费券以满足美妆服饰、娱乐旅游等享受消费，同时根据研究，消费券的核销方式越简单，其效果越好，因此通过满减消费券的面额设置来筛选可用行业比通过设置行业核销限制的方式更有利于提升消费券的使用率。消费券使用率提升，有助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上升，从而提升消费券活动的实施效果，把活动的效益发挥到最大。

2. 积极探索新平台，促进宣发渠道多元化

可探索引入外卖、美食点评、旅行、手机支付等不同类型的平台公司，有效宣传和消费渠道的多元程度，通过分批次在多平台发放，根据核销率动态决定下一批次各平

台投放金额等措施，提升消费券发放和使用效率。

3. 加大宣传、强化监督，鼓励商家参与活动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可以通过社交媒体、广告投放、户外宣传等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商家对消费券活动的知晓率，让更多的商家了解消费券活动的相关信息，报名参与到惠民消费券活动中来；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应加强对消费券活动的监督和评估，确保活动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投放平台尽管在商户动员、店面宣传和商户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缺乏对活动商户有效的市场监督职能和手段，建议项目单位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联手加强管理，共同保障消费券财政资金安全有序高效使用，对于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要及时进行处理和纠正，保证活动的正常秩序。

4.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绩效目标编制

一是在项目实施前期对项目进行充分调研和测算，明确预算测算依据，细化项目成本构成，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高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管理；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和应用，实现绩效目标编制、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评、重点项目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的全过程机制，结合项目实施具体内容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如时效指标可以设置为“消费券投放完成及时率”，指标值更改为100%，质量指标可以设置为“惠民消费券发放准确率”，指标值更改为 $\geq 90\%$ ，经济效益指标可以设置为“带动消费

品零售总额”，指标值更改为 ≥ 120 亿元，社会效益指标简化为“提振市场消费信心”，可持续影响指标简化为“提升居民消费意愿”，删除与项目实施效果无关的生态效益指标。

正文部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指出，“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对经济具有持久拉动力，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按照省“惠享山东消费年”、市“2022惠享枣庄消费年”工作部署，为统筹做好市场促消费工作，优化消费平台载体，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开展了2022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项目。

（二）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总金额共计193.97万元，2022年度共到位193.97万元，其中市级配套资金93.97万元，区级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主要用于薛城区惠民消费券的发放。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共支出193.97万元，其中区级资金支出1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计划

薛城区2022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项目计划通过发放薛城区惠民消费券，进一步刺激限上零售、餐饮企业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截至2022年底，完成消费券的投放，项目计划内容均已完成。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监管单位为薛城区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是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具体实施单位为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相关部门具体主要职责如下：

薛城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对项目资金申请进行评审、审批、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及绩效管理工作。

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指导、推动、开展和监督项目工作，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监督、评审工作。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从预算编制流程来看，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根据薛城区财政局预算编制工作要求，以及国家、省政府确定的政策、重点支持方向及项目等情况，提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预算需求、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汇总上报至薛城区财政局。薛城区财政局根据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和支持政策，对提出的项目资金预算需求进行审核，提出预算安排建议，并按程序编入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在薛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由薛城区财政局正式下达预算批复通知。

从资金拨付流程看，项目单位在使用资金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将相应的资金支付材料上报区财政局审核，区财政局审核后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薛城区惠民消费券，带动参与消费券活动薛城区企业的销售，进一步刺激限上零售、餐饮企业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积极提高优质供给，引导消费升级，加大高品质、高性价比消费品的市场供应，进而扩大内需。着眼消费热点，挖掘消费潜力，组织相关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发挥各类活动辐射、撬动商业杠杆的作用，促进消费增长。

（二）年度绩效目标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出资通过银联产品渠道分批、及时投放消费券，完成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提振居民消费。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了解 2022 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全面评估项目完成情况，为下一步优化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2022 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项目区级资金 100 万元。

2.评价范围：此次绩效评价的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覆盖涉及薛城区 2022 年度薛

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项目。

（三）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政策要求，评价依据主要依据包括国家层面相关的政策文件、山东省相关的政策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具体如下：

- 1.《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 2.《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6.《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 7.《山东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鲁财绩〔2014〕2号）；
- 8.《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
- 9.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10.关于印发《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实施细则》的通

知（薛商字〔2022〕26号）；

11.项目单位2022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项目工作计划及总结等；

12.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等相关制度；

13.项目相关实施方案、实施内容材料、验收报告、文件通知及其他体现成果的资料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本次评价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主管部门、各实施单位提交的绩效材料实施评价。

2.评价方法：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为辅，具体表现为产出指标以定量为主，效益指标以定性为主，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标准：本项目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2.评分方法：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

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对于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及以上）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设定标杆值相比，再通过线性判断或比例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对于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具体得分按照有无判断规则、临界点规则、比例判断等计算。

3. 指标权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一级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其中，决策类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进行设置。过程类指标在结合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对组织实施进行细化新增。产出类指标则以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实际所消耗的时间和成本的节约情况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从产生的社会效

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

4. 指标体系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设计，形成本次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数据来源等。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5.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表是评价的重要数据来源，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体现了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六）评价人员组成

此次评价小组由工作人员、财务专家、绩效专家和行业专家组成，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同时多次参与过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加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的成员构成如表 6-1 所示：

表 6-1 人员分工安排

姓名	职位	本项目中角色	工作职责
叶飞	专家顾问	专家顾问	对本项目提供绩效评价咨询支持。
晁毓欣	专家顾问	专家顾问	对本项目提供绩效评价咨询支持。
张衍越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监督和实施工作；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姓名	职位	本项目中角色	工作职责
厉泰锐	咨询顾问	项目组成员	负责指标体系设计、问卷设计及基础数据表设计，负责社会调研，协助进行数据分析和报告的撰写。
任文佳	咨询顾问	项目组成员	负责资料收集及整理，负责访谈提纲设计，协助社会调研，协助进行数据分析和报告的撰写。
韩冲	咨询顾问	项目组成员	负责资料收集及整理，负责访谈提纲设计，协助社会调研，协助进行数据分析和报告的撰写。
梁燕	咨询顾问	项目组成员	协助社会调研，协助资料收集及整理。
王鑫宇	咨询顾问	项目组成员	协助社会调研，协助资料收集及整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

自 2023 年 8 月份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的充分准备，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在方案评审通过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抽样实地调研及现场数据复核、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 2022 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

（1）项目启动——2023 年 8 月中旬

由薛城区财政局进行前期沟通并召开会议布置相关工

作。

（2）成立评价工作组——2023年8月中旬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由工作人员、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共同组建绩效评价组。

（3）开展前期调研——2023年8月25至9月1日

评价组通过电话访谈、调研、网络收集等方式了解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政策内容、预算安排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组织管理、政策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阶段——2023年9月1日-9月10日

在调研、了解评价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回收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政策内容、实际情况、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送论证。

2. 组织实施

（1）基础数据采集阶段——2023年9月10日前

将基础表提交至相关实施单位，相关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数据采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

（2）现场评价阶段——2023年9月15日前

根据确定的评价范围，一是对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二是对现场抽样范围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和访谈分析工作。三是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

(3) 形成初步结论并交换意见阶段——2023 年 9 月 30 日左右

根据实施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并形成初步结论，同时与被评价部门充分交换意见。

3. 报告撰写

(1)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阶段——2023 年 9 月 30 日

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项目资金支出的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报告定稿——2023 年 10 月 20 日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与薛城区财政局沟通确认后，经评审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经薛城区财政局相关科室及主管单位确认后定稿。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按照确认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前期调研、基础数据填报、面谈调查、问卷调查、现场核查，对项目的绩效开展测量、分析后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判，最终评分结果如下：总体得分 91.17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20	94.67%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0	20.00	100.00%
产出	35	31.00	88.57%
效益	30	25.97	86.57%
合计	100	91.17	91.1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4.20 分，得分率为 94.67%。得分情况见表 5-1。

表 5-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0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20	6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00	100.00%
合计	15	14.20	94.67%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关于印发《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薛商字〔2022〕26 号）等文件，目的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六稳”“六保”工作部署，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

步改善消费环境、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结合实际按照“政府引导、银联助力、企业让利”的原则，聚焦零售、餐饮行业；依据单位三定“大力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完善流通供给体系，提高流通供给质量，提升流通供给效率。”，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经评价组现场调研，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其他部门不存在重复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通过审阅资料，评价组认为项目单位立项程序规范，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规范，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项目单位制定了 2022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跟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0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项目单位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能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能够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部分指标未量化，如时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

指标得 60%权重分，即 1.2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编制科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0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 2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得分情况见表 5-2 所示。

表 5-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3	3.00	1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00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00	100%
合计	20	20.00	100.00%

资金到位率：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预算资金 193.97 万元，其中区级配套资金 100 万元，实际区级到位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预算执行率：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

实际到位区级资金 100 万元，实际支出区级资金 100 万元。依据公式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单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4.0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且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5.00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5.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权重 35 分，实际得分 31.00 分，得分率 88.57%。得分情况见表 5-3 所示。

表 5-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	10	6.00	60.00%
惠民消费券发放准确率	10	10.00	100.00%
消费券发放及时率	10	10.00	100.00%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5	5.00	100.00%
合计	35	31.00	88.5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2 年薛城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1.2%，高于全市 1.4 个百分点，增幅小于 0 但高于全市增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0%权重分，即 6.00 分。

惠民消费券发放准确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截止到评价基准日，项目合作协议单位通过“云闪付”APP 向在枣庄市内消费人群（以用户手机位置显示为准）发放惠民消费券，消费券发放准确率达到 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10.00 分。

消费券发放及时率：根据关于印发《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薛商字〔2022〕26 号），“2022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30 日，每周五上午 10 点通过“云闪付”APP 发放惠民消费券，共投放 4 轮”。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沟通结果，项目合作单位能够按照合作协议，分批次及时发放惠民消费券。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10.00 分。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项目成本开展情况良好，符合行业相关标准。根据评分标

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5.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及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效益进行考察，效果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5.97 分，得分率为 86.57%。得分情况见表 5-4 所示。

表 5-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带动消费品零售总额	7	7.00	100.00%
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的积极性效果	8	4.80	60.00%
健全完善惠民消费券管理体系	10	10.00	100.00%
群众满意度	5	4.17	83.40%
合计	30	25.97	86.57%

带动消费品零售总额：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惠民消费券等促消费措施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22 年薛城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121.68 亿元，项目实施效果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7.00 分。

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的积极性效果：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全区共有 185 家限上零售企业和 12 家限上餐饮企业参与消费券活动，企业主体参与较为积极。但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为负值，消费者的参与积极性仍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0%权重分，即 4.80 分。

健全完善惠民消费券管理体系：项目实施后能够明显提升薛城区消费升级，加大高品质、高性价比消费品的市场供应，进而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增长，完善消费体系，《关于印发〈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薛商字〔2022〕26号）等文件的实施也在不断健全惠民消费券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10.00分。

群众满意度：评价组根据回收的调查问卷分析，278份问卷中有效问卷为278份，群众满意率为83.4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3.45%的权重分，即4.17分。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效益有待提升

根据现场调研和与项目单位沟通，2022年薛城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21.68亿元，增幅-1.2%，数据表明通过惠民消费券活动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限上零售、餐饮企业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但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二）消费券宣传和发放渠道多元性有待提升

薛城区惠民消费券的宣传和发放，在线上依靠官方公众号和支付宝、微信、云闪付三家运营平台，多元程度仍有待提升。根据调查问卷结果，278份有效调查问卷中有157份提出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占比高达56.47%，这表明有近半数的居民认为惠民消费券的宣传力度不够，宣传平台、宣发渠道的多元化仍有待提升。

（三）商户选取覆盖范围较低

根据《关于印发〈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薛商字〔2022〕26号）的内容，全区共有185家限上零售企业和12家限上餐饮企业参与活动，一些企业无法达到限额以上的条件因此不能参与此次惠民消费券活动；另根据调查问卷结果，278份有效调查问卷中有140份提出要“邀请更多商家参与消费券活动”，占比过半，这表明居民希望更多商户参与进来，方便使用领取到的消费券。

（四）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绩效目标表部分指标不明确，如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太笼统，不够具体，应该进一步细化指标；时效指标未能合理量化；效益指标的都为定性指标且三级指标描述过于冗杂；效益指标中的生态效益与项目实施成果关联性不强，可以删除。

七、意见建议

（一）合理设计消费券面额，提高市场参与度

在发放消费券时既要满足居民的必需消费，也要能满足用户享受消费，通过对比其他省市消费券发放效果可以发现，额度越高，消费拉动效应越显著。建议既要有小面额消费券以满足餐饮、日用等必需消费场景，也要有数百元中等面额消费券以满足美妆服饰、娱乐旅游等享受消费，同时根据研究，消费券的核销方式越简单，其效果越好，因此通过满减消费券的面额设置来筛选可用行业比通

过设置行业核销限制的方式更有利于提升消费券的使用率。消费券使用率提升，有助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上升，从而提升消费券活动的实施效果，把活动的效益发挥到最大。

（二）积极探索新平台，促进宣发渠道多元化

可探索引入外卖、美食点评、旅行、手机支付等不同类型的平台公司，有效宣传和消费渠道的多元程度，通过分批次在多平台发放，根据核销率动态决定下一批次各平台投放金额等措施，提升消费券发放和使用效率。

（三）加大宣传、强化监督，鼓励商家参与活动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可以通过社交媒体、广告投放、户外宣传等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商家对消费券活动的知晓率，让更多的商家了解消费券活动的相关信息，报名参与到惠民消费券活动中来；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应加强对消费券活动的监督和评估，确保活动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投放平台尽管在商户动员、店面宣传和商户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缺乏对活动商户有效的市场监督职能和手段，建议项目单位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联手加强管理，共同保障消费券财政资金安全有序高效使用，对于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要及时进行处理和纠正，保证活动的正常秩序。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绩效目标编制

一是在项目实施前期对项目进行充分调研和测算，明确预算测算依据，细化项目成本构成，做好项目绩效目标

编制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高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管理；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和应用，实现绩效目标编制、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评、重点项目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的全过程机制，结合项目实施具体内容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如时效指标可以设置为“消费券投放完成及时率”，指标值更改为100%，质量指标可以设置为“惠民消费券发放准确率”，指标值更改为 $\geq 90\%$ ，经济效益指标可以设置为“带动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值更改为 ≥ 120 亿元，社会效益指标简化为“提振市场消费信心”，可持续影响指标简化为“提升居民消费意愿”，删除与项目实施效果无关的生态效益指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评价受统计口径问题，部分数据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将直接影响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

2、本次评价是通过定量和定性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完善和研究。

九、附件

附件 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

2022 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了解受益对象对 2022 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项目的满意度，请协助填写本调查问卷。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2023 年 10 月

1.您的性别？

A.男 B.女

2.您的年龄

A.0-18 岁 B.19-25 岁 C.26-35 岁
D.36-45 岁 E.46-59 岁 F.60 岁以上

3.您的月消费金额？

A.0-1500 元
B.1500-3000 元
C.3000-5000 元
D.5000-10000 元
E.10000 元以上

4.您平时主要支付方式为？

A.现金 B.银行卡
C.电子支付 D.其他 _____

5.您从哪些途径得知消费券发放信息？【多选题】

- A.报纸
- B.电视、广播
- C.身边他人途径
- D.商家宣传介绍
- E.新媒体（微信公众号、朋友圈、微博等）
- F.其他 _____

6.您使用消费券的原因？【多选题】

- A.为了使用消费券而消费
- B.购买商品时顺便使用
- C.想尝试新事物
- D.和商家套现

7.您的消费券使用情况（注：使用的消费券占领取的消费券比例）？

- A.0—25% B.25%—50%
- C.50%—75% D.75%—100%

8.您存在部分消费券未使用的原因？【多选题】

- A.忘记使用 B.无法达到减免门槛 C.商家不允许使用
- D.不想消费 E.使用条件不允许 F.其他 _____

9.您认为消费券对居民消费意向的影响程度？

- A.无影响 B.影响较小 C.影响较大 D.影响强烈

10.消费券的使用使您增加了多少额外的消费？

- A.0 元
- B.1—100 元
- C.101—500 元

D.501—1000 元

E.1000 元以上

11.消费券的发放使您在哪些方面的消费有所增加?【多选题】

A.餐饮美食 B.生活日用 C.服饰美容 D.休闲生活

E.图书教育 F.酒店旅行 G.转账充值 H.其他 _____

12.您最期待的消费券优惠类型?

A.代金券 B.满减 C.打折 D.其他 _____

13.您是否愿意继续使用消费券?

A.十分愿意 B.一般 C.不愿意

14.您认为我区消费券还有哪些方面需要改进?【多选题】

A.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

B.优化单张消费券金额设定

C.加大消费券发放数量

D.邀请更多商家参与消费券活动

E.优化消费券申领流程

F.优化消费券使用时长和条件等规则设定

G.加强消费券使用过程监督

H.比较完善,没有需要改进的方面

I.其他 _____

15.您对消费券活动有什么好的建议或意见?

附件 2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县财权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等级分为充分、较充分、不充分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关于印发《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薛商字〔2022〕26号）等文件，目的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六稳”“六保”工作部署，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结合实际按照“政府引导、银联助力、企业让利”的原则，聚焦零售、餐饮行业；依据单位三定“大力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完善流通供给体系，提高流通供给质量，提升流通供给效率。”，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经评价组现场调研，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其他部门不存在重复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3.00分。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	通过审阅资料，评价组认为项目单位立项程序规范，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较为规范，得100%权重分，即3.00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等级分为规范、较规范、不规范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等级分为合理、较合理、不合理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项目单位制定了2022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跟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00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等级分为明确、较明确、不明确三	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项目单位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能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能够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部分指标未量化，如时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60%权重分，即 1.20 分。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考核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等级分为科学、较科学、不科学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编制科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0 分。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等级分为合理、较合理、不合理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当资金到位率≤10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当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预算资金 193.97 万元，其中区级配套资金 100 万元，实际区级到位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3.0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当预算执行率≤100%时，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当预算执行率>100%时，不得分。	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实际到位区级资金 100 万元，实际支出区级资金 100 万元。依据公式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等级分为规范、较规范、不规范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单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4.00分。	4.00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财务、业务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且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5.00分。	5.00
		制度执行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	有效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实施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行有效性		合 相 关 管 理 规 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等级分为有效、较有效、无效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5.00 分。	
产 出 (35)	产出数量 (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	10	考察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geq 0\%$	若该值 $\geq 0\%$ ，该项指标得满分，若该值 $< 0\%$ ，分析其趋势，若该值高于或等于全市增幅得 60%分值，若该值低于全市增幅则不得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2 年薛城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1.2%，高于全市 1.4 个百分点，增幅小于 0 但高于全市增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0%权重分，即 6.00 分。	6.00
	产出质量 (10)	惠民消费券发放准确率	10	考察项目产出质量达标情况	$\geq 9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工作完成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质量达标率*权重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截止到评价基准日，项目合作协议单位通过“云闪付”APP 向在枣庄市内消费人群（以用户手机位置显示为准）发放惠民消费券，消费券发放准确率达到 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10.00 分。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产出时效 (10)	消费券发放及时率	10	考察项目产出及时情况	100%	评分标准: 等级分为及时、较及时、不及时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根据关于印发《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薛商字〔2022〕26号),“2022年6月3日至6月30日,每周五上午10点通过“云闪付”APP发放惠民消费券,共投放4轮。”。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沟通结果,项目合作单位能够按照合作协议,分批次及时发放惠民消费券。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10.00分。	10.00
	产出成本 (5)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5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有效	评分标准: 项目成本开展情况良好,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项目成本开展情况良好,符合行业相关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5.00分。	5.00
效益 (30)	经济效益 (7)	带动消费品零售总额	7	考察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120 亿元	评分标准: 该指标效果按照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五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60%、0进行折算赋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惠民消费券等促消费措施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22年薛城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21.68亿元,项目实施效果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7.00分。	7.00
	社会效益 (8)	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的积极性效果	8	考察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提升	评分标准: 该指标效果按照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五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60%、0进行折算赋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全区共有185家限上零售企业和12家限上餐饮企业参与消费券活动,企业主体参与较为积极。但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为负值,消费者的参与积极性仍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0%权重分,即4.80分。	4.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可持续影响效益 (10)	健全完善惠民消费券管理体系	10	考察项目可持续影响情况	显著	评分标准: 该指标效果按照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五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60%、0 进行折算赋分。	项目实施后能够明显提升薛城区消费升级,加大高品质、高性价比消费品的市场供应,进而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增长,完善消费体系,《关于印发〈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薛商字〔2022〕26 号)等文件的实施也在不断健全惠民消费券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10.00 分。	1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群众满意度	5	考察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评价要点: 得分=满意率*权重分	评价组根据回收的调查问卷分析,278 份问卷中有效问卷为 278 份,群众满意率为 83.4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3.45% 的权重分,即 4.17 分。	4.17
总 分								91.17

附件 3 问题清单

2022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绩效目标不够明确；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项目单位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能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能够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部分指标未量化，如时效指标。
产出	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有待提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2 年薛城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1.2%，高于全市 1.4 个百分点，增幅小于 0 但高于全市增幅。
效益	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 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的积极性效果有待提高：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全区共有185家限上零售企业和12家限上餐饮企业参与消费券活动，企业主体参与较为积极。但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为负值，消费者的参与积极性仍有待提高。 2. 群众满意度低于预期：评价组根据回收的调查问卷分析，278份问卷中有效问卷为278份，群众满意率为83.45%，低于95%的目标值。